

“杭州保姆纵火案”二审宣判:死刑!

本报记者 高敏

本报讯 6月4日,备受关注的杭州“蓝色钱江保姆纵火案”二审有了结果(本报5月18日曾作报道),浙江省高院公开宣判杭州市中院一审的被告人莫焕晶放火、盗窃(上诉)一案,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对莫焕晶的死刑判决,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一审审理查明,莫焕晶为继续筹集赌资,采取放火再灭火的方式骗取朱某某的感激以便再向朱某某借钱。2017年6月22日凌晨4时55分,莫焕晶用打火机点燃书本引燃客厅沙发、窗帘等易燃物品引发火灾,造成朱某某及3名未成年子女被困火场吸入一氧化碳中毒死亡,并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一审法院以放火罪、盗窃罪二罪并罚,判处被告人莫焕晶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1万元。莫焕晶不服该判决,向浙江省高院提出上诉。

5月17日,省高院二审开庭,莫焕晶能否减轻刑责成法庭激辩焦点,检辩双方围绕莫焕晶是否存在自首,物业消防问题是否为本案严重后果的介入因素、是否足以减轻莫焕晶的刑事责任等问题

发表意见。

昨天,省高院二审结果对这些问题一一作出了回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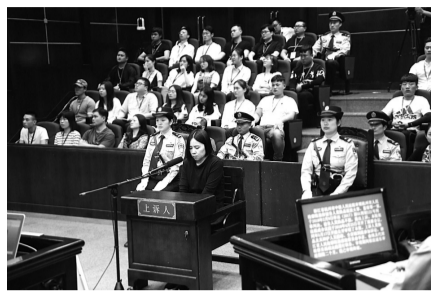
二审审理查明,一审认定莫焕晶放火、盗窃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莫焕晶在案发前有多次关于放火的手机搜索记录,足以证明有放火预谋。莫焕晶故意用打火机点火,引燃书本及客厅窗帘、沙发等易燃物,明显属于故意的放火行为。莫焕晶比被害人朱某某报警时间迟了6分钟,且故意用打火机点书后,唯恐没有起火,又去寻找其它引火物,蓄意形成火灾的意图明显。莫焕晶明知放火行为会造成严重后果仍听之任之,主观上并非过失,而是持放任态度。放火后,莫焕晶自述有施救行为,但并没有有效避免严重后果的发生。关于她拿过屋内水桶欲救火、用榔头击打女孩卧室卫生间玻璃等辩解,也与在案证据证明的情况不符。

另外,二审认为,莫焕晶并无投案的主观意愿,不属于在现场等候投案。公安民警在询问莫焕晶过程中,发现她神情紧张,经同意并亲自输入手势密码后才查阅到她案发前的搜索记录,莫焕晶系在民警讯问时,连续提示她案发前异常行踪和行为并进行思想教育的情况下,才

交代实施放火行为的主要犯罪事实。因此,关于辩护人提出莫焕晶构成自首等意见不能成立。

关于公众颇为关注的消防救援与物业管理的不足与本案严重后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能否减轻莫焕晶刑责的问题,二审认为,莫焕晶的放火行为是导致本案后果发生的唯一原因,不存在刑法上的多因一果。消防救援是一项法定职责,如果不尽职尽责,应当承担相应责任,但本案并不存在这种情况。内攻消防员进入着火现场后,在不具备直接救人条件的情况下,消防员必须以有效控制火势为前提,继而为救人创造条件,消防人员履行了法定职责,救援符合规程,不存在失职、失误、拖延的情况。同时,二审也指出,在消防员初次内攻灭火时,4名被害人生存的可能性已经非常渺茫,该情况与尸检鉴定意见的结论相符。以当时的情形,消防救援已经无法阻断这个死亡结果的发生。4名被害人的死亡是莫焕晶故意放火行为直接造成的结果。

裁定书显示,案发的蓝色钱江小区物业管理单位存在物业消防安全管理落实不到位、应急处置能力不足及消防供水设施运行不正常等问题。但二审认为,物业管



理的不足,是莫焕晶放火前已经存在的状态,而非莫焕晶实施放火行为后的外力介入因素,与本案危害后果之间不存在刑法意义上的多因一果,不能成为减轻莫焕晶放火罪责的法定理由。

省高院二审后认为,莫焕晶选择于凌晨时分在高层住宅内放火,造成4人死亡和巨额财产损失,对所犯放火罪行虽有酌定从轻情节,但犯罪动机卑劣、主观恶性深、人身危险性大,造成的犯罪后果极其严重,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社会危害性极大,尚不足以对其从轻处罚。浙江省检察院出庭检察员建议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意见成立,予以采纳。原判定罪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少年警校开学啦

近日,杭州市江干区钱塘少年警校正式启动。警校将在打造暖心警营,解决公安民警、辅警人员的后顾之忧的同时,抓好少年儿童安全意识和技能素养的培养,以提高少年儿童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有效预防不法侵害。 本报记者 陈洋根 通讯员 许雷阳

《2017年浙江省环境状况公报》出炉 水环境和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见习记者 王乃昭 通讯员 邵甜

本报讯 在6月5日世界环境日到来之际,省环保厅发布了《2017年浙江省环境状况公报》。公报显示,过去的一年,我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水环境方面,全省地表水环境质量显著提升,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三类标准的省控断面占82.4%,同比上升5.0个百分点,全面消除了劣V类断面。

在八大水系中,钱塘江、曹娥江、椒江、甬江、飞云江、苕溪六个水系水质达到或优于三类水质标准,水质优良;湖泊中,西湖和东钱湖水质为Ⅲ类,鉴湖水水质为Ⅳ类,南湖水质为Ⅴ类。

全省145个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中,达到或优于三类水质断面占90.3%,同比上升3.4个百分点。

全省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92个,个数达标率为93.4%,同比上升2.3个百分点。全省10市的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个数达标率为100%;嘉兴市个数达标率为25.0%,但与上年同比大幅上升了12.5个百分点。

空气质量方面,环境空气中PM2.5浓度持续下降,全省城市空气质量总体好于上年。我省11个设区城市日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平均为82.7%,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PM2.5年均浓度平均为3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4.9%。台州成为我省继舟山和丽水之后,又一个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的城市。

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0571-87054423

企业主动申请退运400多吨“洋垃圾”

通讯员 严红 沈水花

本报讯 近日,44个标箱共计468.6吨废纸在浙江嘉兴港完成装船离港,退运回出口国美国。与以往不同的是,此次退运申请是企业提前主动向海关提出的。这也是一周内,第二家主动与海关合作,申请退运“洋垃圾”的企业。

据了解,在这票废纸运输进境过程中,

企业通过国外发货人提供的资料,预估废纸的夹杂物超过国家标准,于是提前与国外发货人协商退运。杭州海关隶属嘉兴海关收到退运申请后,立即调取相关提运单证和集装箱信息,在这批“洋垃圾”入境前将其截停。

2018年以来,杭州海关坚决贯彻落实海关总署“蓝天2018”打击“洋垃圾”走私相关部署与要求,将打击禁止进口固体废

物作为监管重点,在查验环节对环保风险高的集装箱一律逐箱人工彻底查验,严密封堵“洋垃圾”走私进境通道,始终保持打击走私“洋垃圾”高压态势。同时,加大政策宣讲与规范指引,督促企业及时将不符合规定的固体废物退运出境,拒“洋垃圾”于国门之外。2018年至今,杭州海关共立案固体废物进口走私违法案件14起,涉案固体废物共计3810吨。

(上接1版)

据悉,自2017年6月全省启动“最多跑一次”改革以来,南湖公安就针对以往信息壁垒造成群众办事需要多头跑、多次跑的问题,以公安网、政务网、互联网、移动端全网通作为改革破题的切入点,创新研发“一网通”服务平台。今年,南湖公安在此基础上,历时3个月,打通了民政、人社、卫计、国土、市场监管等五大部门数据端口,实现出生证、结婚证、离婚证、房产证、工商营业执照、社保缴费证明等六类信息实时共享,实现“一证通办”功能。也就是说,南湖市民的身份证成了一张“万能卡”,无论身处哪个派出所,只要凭借身份证即可办事。截至目前,通过“一证通办”功能,南湖公安累计办结户籍迁移等业务671次,调取各类证明材料

1612次。

13项负面清单 实现“最多跑一次”

事实上,依托“一网通”服务平台和“一证通办”功能,除了打破数据壁垒外,还带来了额外的“红利”——目前出生证、结婚证、工商营业执照、社保缴费证明等11项证明材料在“一网通”平台实现共享后,此前的“姓名变更”“性别变更”和“有合法稳定住所落户”等13项负面清单,经过流程改造后,成功实现“最多跑一次”。这也意味着,南湖公安在全省率先实现所有公安类事项“一次办”目标。

6月4日,嘉兴市民张先生特意赶到建设派出所致谢。原来,他的“老大哥”程

先生在美国30年,未入美国国籍,就想着有一天回到祖国。但由于程先生只有护照,没有身份证,前几次回国,买机票、住宿都成了大难题,更别提他想落户国内了。

今年5月初,程先生通过张先生得知南湖公安推出了户政业务,便通过政务服务网提出了“华侨回国定居”申请。户籍民警接到申请后,通过“一网通”服务平台对其申请进行了“流水式”审批,并通过短信告知他前来户籍窗口办理。

收到预审通过的消息,程先生急忙飞回嘉兴。5月4日,程先生拿着网上申请提交的证件原材料,到南湖派出所户籍窗口拿到了自己的临时身份证。5月21日,在家收到身份证原件的程先生由衷地说:“真的是只跑一次,就办好了证件,太方便了!”